

##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讯”）于2026年3月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与民主表决，同意选举隋永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隋永枫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附件：

###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隋永枫先生，职工董事，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6年10月加入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业透平研究院主任、所长、副院长，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副院长、执行院长，现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先进动力研究院院长，主要兼任浙江燃创透平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彭州西部蓝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隋永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万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